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學生社團借用設備、場地管理辦法

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社團活動需要借用學生會或學校各單位之設備、場地時，應於活動申請時填具「設備、場地申借單」與活動申請書一併提出。
- 第 2 條 申借單一式二聯，一聯由社團自存，一聯於出借期間存放於出借單位。
- 第 3 條 申借單之填寫，以申借對象為單位，每一對象填寫一張。
- 第 4 條 申借單核可程序如左：
- 一、申借對象為社團時，應先取得該社團負責人簽名同意後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。
 - 二、申借對象為班級時，應先取得該班班長簽名同意後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。
 - 三、申借對象為學生會時，應先取得總務幹事簽名同意後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。
 - 四、申借對象為學校行政或業務單位時，應先取得課外活動組簽名同意後再會辦各單位。
- 第 5 條 申借期間社團應善盡保管之責，如有毀損、遺失等情事，社團應會同課外活動組洽商賠償事宜。
- 第 6 條 社團歸還借用設備、場地時，應向出借單位取回申借單副聯以明責任。
- 第 7 條 學生會用物租借於申借核可後，使用前兩日領取用物，並於使用後立刻歸還由總務主席點收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